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

——商鞅、荀况、韩非介绍

北京大学哲学系七〇级工农兵学员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

——商鞅、荀况、韩非介绍

北京大学哲学系七〇级工农兵学员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

——商鞅、荀况、韩非介绍

北京大学哲学系七〇级工农兵学员编写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38,000字

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书号: 11071·21

定价: 0.14元

目 录

一、法家学派的产生·····	1
二、商鞅——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家·····	6
(一) “便国不法古”的进步历史观 ·····	9
(二) “法任而国治”的政治路线 ·····	11
(三)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 ·····	13
三、荀况——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理论家 ·····	22
(一) “法后王”的进步历史观 ·····	23
(二) 宣扬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思想 ·····	25
(三) 朴素的唯物论的自然观和认识论 ·····	30
四、韩非——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	36
(一) “废先王之教”的进步历史观 ·····	38
(二) 建立统一的封建君主专制政权的 “法治”思想 ·····	43
(三) 注重实效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	48
五、结束语 ·····	54

一、法家学派的产生

法家是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公元前 221 年）形成的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一个学派。由于这个学派主张用地主阶级的“法治”代替奴隶主阶级的“礼治”，实行地主阶级的专政以代替奴隶主阶级的专政，所以历史上称它为法家。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奴隶起义、平民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汇成了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使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反动、黑暗、腐朽的统治面临灭顶之灾。新兴地主阶级在剧烈的阶级斗争中登上了历史舞台。

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是推动这场社会大变革的根本动力。春秋战国时期，奴隶起义、平民暴动，风起云涌。例如，公元前 644 年，齐国奴隶主头子迫使奴隶修鄆（音轻）城，激起了奴隶暴动。公元前 550 年，陈国筑城的奴隶，把监督他们劳动的大小奴隶主头目都杀掉了。公元前 522 年，郑国的奴隶集聚在萑苻

(音环伏)之泽(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境内),进行了英勇的武装斗争,杀死和赶跑了奴隶主贵族。公元前478年和470年,卫国的手工业奴隶两次发动起义,连卫国奴隶主国君都被赶跑了。特别是以柳下跖(音植)为首的奴隶大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他“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使奴隶主贵族闻风丧胆,大贵族龟缩在城里,小贵族躲进土堡,惶惶不可终日。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代表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们,向维护奴隶制的孔学作了无情的批判。奴隶主贵族和孔老二们咒骂奴隶起义为“盗”,跖针锋相对地指斥孔老二“妄称文武”,“妄作孝弟”,“不耕而食,不织而衣”,“摇唇鼓舌,擅(音扇)生是非”,倒行逆施,才真正是“罪大极重”的“盗丘”(见《庄子·盗跖》)。跖怀着对奴隶社会的血海深仇,提出“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的社会理想,深刻地反映了奴隶们渴求解放的愿望和打碎奴隶制的革命造反精神。这说明,在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从来就是反孔的主力军,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元勋。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革,使用了铁制农具和推广了牛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再加上奴隶的逃亡和暴动,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奴隶主贵族

在奴隶制的“井田”外，利用奴隶开垦“私田”。在奴隶起义的打击下，他们在新开垦的土地上采取了新的封建剥削方式，变成了新兴的封建势力。大批奴隶摆脱了奴隶社会井田制的束缚，变成了依附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农民。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就这样在奴隶社会内部成长起来。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就是按土地数量征收赋税，这表明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得到了承认，新兴地主阶级作为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代表登上了历史舞台。

封建制取代奴隶制是历史的一个进步，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大变革。没落奴隶主贵族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他们利用旧政权和维护奴隶制的意识形态，进行拚命的反抗。而新兴地主阶级则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乘着奴隶起义、平民暴动的大好形势，向奴隶主阶级展开了夺权斗争，以建立地主阶级的政权，维护和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到了战国时期，封建制已经基本确立，奴隶制日益土崩瓦解。但是，新旧两个阶级的斗争仍在继续进行，斗争的实质是奴隶主阶级复辟和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的殊死斗争。

这样一场两种社会制度的大搏斗，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里，就形成了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学派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学派之间的两个阶级、两

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法家学派是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随着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发展壮大，并与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派作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毛主席指出：“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法家正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推翻奴隶主阶级专政、建立地主阶级专政制造舆论的，是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的代表。

春秋时期著名的革新派代表管仲、少正卯等，是为新兴的封建势力制造革命舆论的法家先驱。少正卯聚众讲学，揭露和批判腐朽的奴隶制度，倡导革新，受到群众的拥护和欢迎。就连孔老二的门徒，也纷纷赶到少正卯那里去听讲，使孔老二的门庭冷冷清清。少正卯的革新理论严重威胁着孔老二维护和复辟奴隶制的事业，孔老二恨之入骨，他当代理宰相仅三个月，就把少正卯残酷地杀害了。这说明儒法斗争一开始就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生死斗争。反动派总是妄图用屠杀的办法来扑灭革命，但是结果适得其反，历史在前进，革命在发展，法家学派也在革命的历史潮流中发展起来。

春秋战国时期，继管仲、少正卯而起的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是：战国初期的李悝（音亏）、西门豹、吴起，战国

中期的商鞅，战国末期的荀况、韩非等人。

这本小册子，主要介绍商鞅、荀况和韩非的生平和历史背景，以及他们的主要政治主张、理论思想和政治活动。

二、商鞅——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家

商鞅，原名公孙鞅，战国时期卫国人，又名卫鞅。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家、思想家。他大约生于公元前390年，死于公元前338年。他年轻的时候就爱好法家的学说，他是当时魏国宰相、法家代表人物公叔痤(音错)的学生，当过他的家臣。公元前361年，他适应秦国新兴地主阶级变法图强的需要来到秦国。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于公元前356年出任“左庶长”(掌握政权和军权的执政官)，开始主持变法。公元前352年被提升为“大良造”(相当于宰相兼将军)。公元前350年第二次进行变法。公元前340年，由于变法的显著成功和军事上的胜利，他被封为商君。所以后人都叫他商鞅。公元前338年，秦孝公死，秦惠王即位，任用旧贵族，进行反攻倒算，用“车裂”的酷刑杀害了商鞅，并且灭绝了他的全家。但是，商鞅虽死，“秦法未败”。商鞅变法的历史功绩是不能磨灭

的。现存的《商君书》，记载了他的政治主张和斗争事迹，反映了他的基本思想。

商鞅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早期法家的杰出代表。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代，他在和儒家的尖锐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法家前辈的学说，制定和实践了一条比较完整的法家路线，适应了时代提出的要求，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商鞅的一生是与没落奴隶主贵族顽强战斗的一生。在秦国主持变法是他一生的光辉篇章。下面简要介绍一下商鞅变法的历史背景。

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前，和当时其他各诸侯国比较起来，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都是比较落后的。在经济上，鲁国早在公元前 594 年就实行了“初税亩”，而秦国则到公元前 408 年才实行这种赋税制（“初租禾”，即按田亩数量征收谷物作为赋税），这比鲁国要晚一百八十六年。在政治上，当时中原各诸侯国通过了一系列的变革斗争，新兴地主阶级陆续掌握了政权，而秦国的政治制度还变动不大。国家的大权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里，他们顽固地维护旧的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残酷地剥削和压榨奴隶，严重地束缚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生产力和奴隶起义的推

动下，新的封建因素也在秦国不断地冲破旧奴隶制的束缚而逐渐地发展起来。秦国新兴地主阶级力量的发展还有自己特殊的原因。当时秦国国君的废立，全由奴隶主贵族决定，有时还逼死国君，经常发生内乱。国君在与奴隶主贵族的顽固势力的斗争中，需要一定政治力量的支持。新兴地主阶级就在这种矛盾冲突中，发展自己的力量。上面提到的公元前 408 年实行“初租禾”，表明秦国奴隶制生产关系向封建制生产关系的转变。公元前 384 年，秦献公依靠人民的力量武装夺取了政权，他废除了残暴的奴隶杀殉制度，实行把户口编制和军队编制结合起来的“户籍相伍”制度，以及初步实行了郡县制。这些都打击了旧贵族的反动势力，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为商鞅变法准备了条件。

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他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迫切要求变法革新。他吸取了其他诸侯国任用法家进行社会变革促使国家强盛的历史经验，直率地说：“当今是各诸侯国凭自己的力量争夺的时期，重要的任务是要使国富兵强。用仁义治理秦国，是灭亡之道。”也就是说，采用孔老二那套儒家的政治路线，就会亡国。所以他颁布命令召请“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商鞅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带着李悝所作

的《法经》到了秦国。

这一切说明，商鞅变法反映了当时秦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

（一）“便国不法古”的进步历史观

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和反动儒家之间的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主要表现为主张社会变革的进步历史观同主张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的斗争。这是直接关系到维护和发展新的封建制还是复辟旧的奴隶制的大问题。

商鞅到了秦国，不断向秦孝公讲变法革新的道理。但是，当时秦国没落奴隶主阶级还有相当大的势力，他们主张“法古”“循礼”，反对变革。秦孝公想搞变法，又怕旧贵族反对。因此，商鞅要搞变法，首先要从思想上、理论上批判代表旧贵族利益的儒家“法古”“循礼”的反动谬论，论证变法革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这样就展开了一场“反古”与“法古”的两条路线的大论战。这场大论战记载在《商君书·更法》一文中。

一次，秦孝公和商鞅，以及旧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音至）两个大夫，在朝廷议政。秦孝公说他要搞变法，怕天下人议论。

商鞅劝秦孝公不要犹豫，不要怕人议论，马上下决心搞变法。他说：“只要能够强国，就不必沿用旧制度；只要能够利民（指新兴地主阶级），就不必遵守老规矩。”明确提出了厚今薄古的变法主张，充满了对变法革新的信心。

秦孝公认为商鞅说得好。但是两个反动儒生跳出来反对。

甘龙说什么按照旧有的制度治理国家，当官的很熟悉，老百姓也能够“安定”，可以“不劳而成”。他威胁说，如果变更礼制，不按秦国的老规矩办事，就会使天下人议论。

商鞅立即给以驳斥，指出甘龙说的完全是“世俗之言”，因循守旧，不识时务。商鞅说：“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贤能的人根据社会发展变革礼制，不肖的人才只好受旧礼的约束。他对秦孝公说：象甘龙这样死抱住周礼不放的人，是不配跟他讨论变革的。甘龙被驳得哑口无言。

杜挚气急败坏，叫嚷“效法古代没错，遵循礼制不会走邪道”，妄图用儒家的反动路线改造秦国，维护奴隶制的“礼治”。

商鞅迎头痛击杜挚：前代的政教不同，你效法哪个古代？过去的帝王不重复使用老一套的统治方法，

你循哪个帝王的礼？商鞅指出：法和礼要根据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应当“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因此，他得出结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就是说，治理天下的道理和方法不是一成不变的，为国家谋利益不必效法古代。他还列举汤、武“不循古而兴”，夏、殷“不易礼而亡”的历史事实，进一步指出，复古者无可非议，循礼者不值得称赞，阐明了反古变法的革新路线。

商鞅在这场大辩论中，旗帜鲜明，义正辞严，逻辑严谨，由“不法古”进而“反古”，敢于反潮流，表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进取精神。他用朴素的辩证法有力地驳斥了甘龙、杜挚一类儒家的形而上学，用进步发展的历史观驳斥了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变法革新扫清了道路。最后赢得了秦孝公的坚定支持。

（二）“法任而国治”的政治路线

商鞅提出了“法任而国治”（《商君书·慎法》）的“法治”路线，反对儒家的“礼治”路线。礼治礼治，“克己复礼”而治，就是要复辟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商鞅主张“法任而国治”，就是要充分发挥反映新兴地主阶级利

益和意志的法律、法令的作用，充分发挥革命暴力的作用，进行社会变革，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

商鞅清楚地看到了没落奴隶主阶级和儒家的反动思想对于刚刚诞生的新的封建制度的危害性，看到了他们的反抗和复辟活动的严重性。他认为确立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最重要的是善于用法，用法的当务之急在于“去奸”，去奸的根本办法在于严刑。商鞅所说的“奸”，包括他一再指斥的“奸民”和“虱贼”。他指出当时社会上有所谓“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的五大“奸民”。（《商君书·画策》）这五大“奸民”，主要就是那些不从事农业生产、不替新的封建政权打仗、世代当官吃俸禄的奴隶主贵族和大工商奴隶主，以及孔老二为代表的儒家的徒子徒孙们。他认为儒家的《诗》、《书》、《礼》、《乐》等是象虱子一样的害虫，痛斥反动儒生为“虱贼”。他批判儒家的仁义道德的伪善说教，强调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不贵义而贵法”，把“法治”的斗争矛头明确地指向这些“奸民”和“虱贼”，狠狠地打击他们的反革命复辟活动，为新兴地主阶级指明了斗争方向。

商鞅主张用严刑去奸，他认为只有这样，没落奴隶主贵族才不敢轻举妄动。商鞅还主张轻罪也要用重

刑，人们连轻罪都不敢犯，重罪就更不敢犯了，这样才能达到“以刑去刑”的目的。他说：“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商君书·画策》）商鞅这种“以刑去刑”的思想，反映了当时新旧两个阶级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严重性，闪烁着朴素辩证法的光辉，显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锐气。但是，也包含着镇压劳动人民的一面，这是他的剥削阶级的本性所决定的。

商鞅在主张用严刑去奸的同时，大力倡导和奖励农战，以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维护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他公开主张用进步的统一战争去消灭奴隶主阶级的诸侯割据战争，认为“以战去战，虽战可也”（同上），把进行这种战争看作“帝王之业”（《史记·商君列传》），这是很有政治眼光的。

（三）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

商鞅变法是他一生的主要政治实践。商鞅变法始终是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进行的。由于他有了一条比较正确的路线，加以他的态度坚决、果敢，他的变法也就比较全面、比较彻底地破坏了秦国的奴隶制的经济、政治制度，在新旧社会制度的大